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下半年向关联方安吉华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华涌”）就公司生产原材料进行日常采购，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剑秋先生、方效良先生、方晓萍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本议案。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吉华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46% ^注	598.76	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注：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1年度同类业务发生费用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华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5-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皈山乡孝源村 176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主要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安吉福浪莱”）

主要财务数据：安吉华涌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经营数据，安吉华涌 2021 年末总资产 589.63 万元，净资产 500 万元。

控股股东安吉福浪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6,043.64 万元，净资产 11,922.0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849.04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吉华涌为安吉福浪莱全资子公司；安吉福浪莱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吉华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吉华涌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合法合规，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关联方的供货能力和质量水平，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安吉华涌采购生产原材料，是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具体根据产品类型及向外部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的产品历史、当前采购价格体系实时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交易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与关联方安吉华涌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以开展具体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生产原材料，属于日常经营交易行为，将有效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节约公司采购时间，尤其是应急采购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采购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交易风险可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

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且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